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3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林 峰先生
陳百里博士	梁美詠女士, BBS, MH
陳華裕先生	呂東孩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符碧珍女士	麥富寧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進源先生
徐海山先生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周耀民先生
陳鎮坤先生	梁雁群先生
周頌平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馮祖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阮美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 II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吳偉強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莊朝明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李偉東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劉毅輝先生	博萊克·威奇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陳德雄先生	博萊克·威奇香港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柯創盛先生	姚柏良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前房屋署代表房屋事務經理高煥明先生過去的傑出貢獻，並介紹接任的阮美英女士。
3. 主席報告柯創盛議員及姚柏良議員於會前通知委員會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09 號)

5. 主席歡迎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吳偉強先生、工程師莊朝明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李偉東先生、博萊克·威奇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博威”)公司董事劉毅輝先生及總工程師陳德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博威代表陳德雄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檢查有關設施落成後的預計污水處理量；
- 7.2 檢查近麗港城的觀塘污水處理廠的現時污水處理量，以及有關工程會否導致該處理廠飽和而需進行擴建；
- 7.3 檢查有關污水經過初步處理後會否排放至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 7.4 支持改善啟德水道的水質；
- 7.5 詢問環保署有否積極追查污水的源頭；
- 7.6 建議署方在進行有關工程的同時亦可循減少污水源頭的方法改善啟德水道的水質；
- 7.7 建議將污水處理設施置於地下，以免影響社區觀貌；
- 7.8 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建築物的設計圖讓委員考慮；
- 7.9 表示有關建築物應盡量配合周邊建築物的設計，融合當區的風格；
- 7.10 檢查污水的源頭；
- 7.11 檢查環保署現時採用的減少污水措施；
- 7.12 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
- 7.13 建議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個大型的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當區的污水及取代觀塘污水處理廠。若實行有關建議，觀塘污水處理廠既可拆卸，而觀塘海濱長廊亦可由啟德發展區延伸到鯉魚門一帶；
- 7.14 檢查檢控污水源頭的數字，希望署方能加強有關檢控工作；
- 7.15 表示水質問題可能與水道沒有足夠的水流動有關；

- 7.16 表示在進行工程的同時，若不加強啟德水道的流動，臭味問題可能仍然存在；
- 7.17 指出署方於界限街球場的污水處理設施經常被人批評與附近景物不協調，署方應多留意建築物與附近社區的協調；
- 7.18 認為署方需教育市民切勿將污水接駁至雨水渠；
- 7.19 表示在日本的同類建築物不但能融入社區，更可吸引遊客拍照，署方應加以參考；
- 7.20 查詢有關工程是否能完全改善啟德水道的水質；
- 7.21 佐敦谷明渠的上游設有堆填區，查詢該堆填區是否還有污染物或污水流入明渠；
- 7.22 建議應設立罰則，懲罰將污水接駁至雨水渠的住戶，以根治污水問題；
- 7.23 表示在建築物進行綠化並不足以讓建築物融入社區，希望各部門及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能多加注意；
- 7.24 政府在污水方面的宣傳不足，建議署方製作短片宣傳有關事宜。

8.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有關截流設施預計會在旱季時為觀塘污水廠帶來每秒 0.5 立方米的污水，在雨季則會暫停運作，因此觀塘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只會稍為增加；
- 8.2 經觀塘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會經污水隧道排放至昂船洲污水廠作進一步處理；
- 8.3 有關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個大型的污水處理廠以處理鄰近地區污水的建議，署方表示現時政府處理污水的方向是將香港各地的污水排放至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作中央處理；
- 8.4 由於有部分舊型樓宇的居民錯誤將污水接駁至雨水渠，而查察有關單位需耗用大量資源，為配合 2013 年郵輪碼頭的啓用，署方建議進行上述工程，以便於 2012 年前改善啟德水道的水質；
- 8.5 署方曾考慮將污水處理設施設於地下，但礙於佐敦谷的污水渠十分接近地面，因此需要興建一幢樓高一層的建築物以操作及保護水閘；
- 8.6 城市規劃雖然容許署方興建不高於 45 米的建築物，但署方只計劃興建樓高一層的建築物，有關建築物將不高於觀塘繞道的天橋，以免妨礙附近樓宇的景觀；

8.7 啟德水道數十年來沉積了很多淤泥，既發出臭味，亦使水質變得混濁，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將進行大型的生化工程，以處理淤泥問題。同時，拓展署亦會在啟德水道的盡頭開出一個600米闊的缺口，讓海水進出水道，以免水流靜止而引起問題。

9. 博威劉毅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9.1 有關建築物的設計會盡量配合附近建築物的風格，同時亦會加入綠化元素，如在建築物的天台種植植物；
- 9.2 公司在設計上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建築物的維修保養等工作可獲適當配合；
- 9.3 現時設計尚在草擬階段，有關部門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及作出合適的選擇；
- 9.4 排放至觀塘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預計約佔該處理廠容量的5%；
- 9.5 有關建築物預計樓高一層；
- 9.6 現時每秒有0.5立方米的污水排放至觀塘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10. 環保署李偉東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0.1 署方在進行工程的同時亦會追查污染的源頭；
- 10.2 追查污染源頭需時甚長，而有關工程則能於短時間內改善啟德水道的水質；
- 10.3 署方在2007年曾研究有關堆填區流出物質所造成的污染，發現有關物質對環境的影響十分輕微；
- 10.4 署方負責地區工作的同事會不時向商戶進行有關污水處理的教育及宣傳。

11. 環保署王美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11.1 署方有定期巡視錯誤接駁渠管的情況；
- 11.2 署方有製作宣傳單張及小冊子，以宣傳及教育市民切勿將污水接駁至雨水渠；
- 11.3 署方已訂定罰則，懲罰接駁污水至雨水渠的市民，屢勸不改者當被處分。

12.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並希望署方及有關部門能考慮委員就打擊污水源頭、教育宣傳及建築物設計等方面所提供的意見。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觀塘區清潔行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1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5.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指出委託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進行是次清潔行動，不單能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可為釋囚提供更生的機會；
- 15.2 支持有關活動，希望於本財政年度能再度舉辦；
- 15.3 觀塘區有很多衛生黑點，如平田邨及功樂道的斜坡，如再度舉辦有關活動，希望能把上述地方納入清潔範圍內；
- 15.4 建議秘書處致函邀請委員就再次舉辦活動時需要清潔的地點提出意見；
- 15.5 建議在文件中列出清潔地點，方便委員及市民進行監察；
- 15.6 建議於下次舉辦的清潔行動中加入一些季度性的衛生黑點，如麗港城路邊的大樹底下有很多雀糞，在流感高峯期需加強清潔。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蕭潔芝女士補充，籌辦是次行動的目的是在金融海嘯下為社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由於籌備時間緊迫，載有詳細清潔地點的文件，經觀塘區議會全會審閱及通過後，未及再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再次傳閱。由於清潔行動後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她同意有關文件可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再次傳閱，以便委員參閱。另外，清潔行動雖可重點加強改善社區衛生情況，但在清潔次數上因資源問題實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一些恆常或緊急的清潔工作，仍有賴各有關部門繼續負責。如委員會認為再度舉辦清潔行動有助刺激經濟，且能令觀塘區居民受惠，可考慮稍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7. 主席補充，平田邨的斜坡已屬是次清潔行動的清潔範圍。此外，他亦讚賞善導會將設施損毀情況詳細記錄於工作報告內，並指示秘書處跟進維修有關損毀設施。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滿意是次清潔行動的成果，如區議會財政情況許可，建議再度舉辦上述行動。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9 年至 2010 年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09 號)

1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0. 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0.1 建議於今年檢討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的評審機制；
20.2 建議舉辦有關污水處理的活動，如參觀污水處理廠；
20.3 區內污水問題嚴重，建議可舉辦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
20.4 建議增加參觀活動的撥款，以舉辦多些參觀及巡區活動。建議舉辦一次有關污水處理的視察活動，由區議員聯同及環保署職員向商戶宣傳正確訊息。
21. 主席補充，委員會已計劃於未來一年舉辦參觀廢物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等設施的活動，秘書將於稍後安排有關事宜，但由於資源所限，相信未能舉辦大型的宣傳教育活動。主席表示，年度計劃中的兩項講座活動如有盈餘，有關款項可轉撥至參觀活動，如參觀活動的撥款仍然不足，而委員會所持理據充足，可嘗試於年中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09 號)

2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馮祖強先生介紹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6.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6.1 査詢已通過工程項目中預計於 2009 年 5 月完成的項目會否影響今年的工程撥款；
- 26.2 査詢已通過工程項目九的施工地點。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去年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約為 2,600 萬元，有關開支並不會影響今年的撥款。
28. 民政處行政主任胡志軒先生回應指已通過工程項目九的施工地點為牛頭角道休憩處至玉蓮台的欄杆。承建商正進行訂購物料，工程將隨後展開。
29. 主席補充，已通過工程項目三已於兩日前完成。由於工程開支通常於工程完結後才會支付，為確保能善用撥款，通過工程項目的預計總開支可較每年所獲撥款為多，而不影響新一年的撥款。由於工程進度良好，今年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所獲撥款並沒有減少。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3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鯉魚門道近鯉安苑及匯景花園的交通噪音事宜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09 號)

33. 張順華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並建議主席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環境局邱騰華局長要求處理有關事宜。
34. 有委員指出有關方面曾在將軍澳道的架空道路興建隔音屏障，證明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希望署方能積極處理有關事宜。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致函環境局局長，要求局方基於上述地點的噪音問題，積極考慮興建隔音屏障及在行車路面鋪設隔音物料。

有關協和街斜坡問題

36. 有委員表示，在 2009 年 1 月曾與數個政府部門一同到上述地點進行視察，雖然有關部門在視察後已就斜坡滲水的問題給予委員會書面回覆，但情況仍未得到改善。

37.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7.1 上述問題已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由於有關問題十分複雜，需時研究及處理，希望委員能夠理解；
- 37.2 問題可能涉及私人業權，所以處理上會有較多考慮；
- 37.3 指出委員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上述事宜；
- 37.4 表示樂意就如何改善該處環境協助諮詢居民的意見；
- 37.5 指出有關問題存在多年仍未能徹底解決。

3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委員會已於視察後致函各相關部門要求跟進，各部門亦已作出回覆。惟綜合各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委員會未能得出足夠證據確實指出污水源頭及需負責者。而個別部門因職權或資源所限，可能難以獨力解決問題，所以有關事宜已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希望藉跨部門協商尋求改善方案。基於公眾的利益，有建議考慮由區議會撥款在斜坡範圍進行一次性的清潔行動，但有關建議需要諮詢居民，及在提交前取得準確的報價，相信最快要今年年中，方可經區議會全會考慮。

39. 主席總結，由於無法查出滲水源頭，現階段只能繼續跟進各部門工作的進度，並盡快研究進行一次性清潔行動的建議，希望當區議員能協助諮詢居民意見。另外，由於該斜坡上有由拓展署鋪設的鐵網，委員會亦需向有關部門查詢有關鐵網的保養問題，及是否可移除鐵網以進行清潔。

IX.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6 月 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張逸勤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6月9日